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78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用于收购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7,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09.6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01元/股-15.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7,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30,481,155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06元/股,最低价为15.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09.6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77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149,7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49,7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敖静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1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在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由于出席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上述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9、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24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由于出席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上述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2、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

13、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由于出席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上述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行权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曾令宇	中国	董事	15.0000	7.5000	5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表彰的其他人员			214.9500	107.4750	50.00%
合计			229.9500	114.9750	50.00%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0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0)。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0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
(五)会议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5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1	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4.02	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4.03	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04	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4.05	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4.06	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07	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4.08	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作为代理人持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1月4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52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林华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邮政编码:361001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5-043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9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用于收购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425,28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070.2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28元/股-7.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9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1)。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实施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8元/股调整为7.9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9月12日生

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422,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6%,购买的最高价为7.70元/股,最低价为7.3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28,772,571.8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4,25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购买的最高价为7.70元/股,最低价为7.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04,702,109.0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借款的议案》,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借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含)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7.19元/股(含)。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7.19元/股(含)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6.2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66,6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9%,最高成交价为29.5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3,358,627.0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0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6,由董事潘雪平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4年7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用于收购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潘雪平先生为践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落实,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2024年7月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注:1、上表仅包括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且已剔除离职人员对对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述可归属数量根据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计算确定。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1月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49,75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减持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29,331,405	1,149,750	430,481,155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1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5190200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已收到12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人民币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9,522,229.50元,其中注册资本为1,149,750.00元,资本公积8,372,479.5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4,457,197.16元,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7元/股(以本次归属后总股本430,481,15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9,75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5-069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9
2.普通股股东人数 464,894,226
3.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4,894,226
4.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5.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6.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
7.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006,135,15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62,088,50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朱才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邱文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朱才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463,669,501	比例(%) 99.73%	票数 1,126,047
特别表决权	票数 0	比例(%) 0.00%	票数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的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高鹏、周嘉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25-055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14: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255号正泰科沁苑3号楼A栋4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川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48人,代表公司股份160,039,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5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58,379,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02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41人,代表股份1,660,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0%。
2.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表决,表决